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以 0 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胜”）15%股权转让给李社刚先生、刘志华先生及冯东平先生。
2. 本次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依据公司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承担 300 万元成本。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开源”）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苏州东胜 2016 年 9 月并入新开源以来，在李社刚先生及其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在经营业绩方面、营销方面、品牌推广方面及医疗器械产品取证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产品线由一个扩大到十七个，为了团队的稳健性及苏州东胜之后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苏州东胜 15%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李社刚先生、刘志华先生及冯东平先生。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控股孙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3.80%变更为 58.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社刚先生、刘志华先生及冯东平先生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李社刚：3301061964011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 刘志华：3301061970021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3. 冯东平：3426231982092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工商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8604405D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78号新兴产业工业坊10号厂房2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社刚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组装生产：生物检测仪器、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生物检测仪器、实验室试剂、耗材和通用仪器，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上门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仪器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仪器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胜73.80%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2. 股东及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	8.2	41	8.2
2	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13	65	13
3	李社刚	10	2	40	8
4	刘志华	7.5	1.5	30	6
5	冯东平	7.5	1.5	30	6
6	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	73.8	294	58.8
合计		500	100	500	100

3. 苏州东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76	1,619.24
负债总额	484.94	628.63
净资产	670.82	990.61
项目名称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49	1,426.67
利润总额	85.78	146.51
净利润	82.61	145.84

4. 交易标的的状况说明

截至目前，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 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将持有苏州东胜15%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李社刚先生、刘志华先生及冯东平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东胜58.8%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丙方 1：李社刚

丙方 2：刘志华

丙方 3：冯东平

以上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合称丙方。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乙丙双方承诺苏州东胜 2016 至 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达 300 万元。在完成业绩承诺中的累积净利润前提下，丙方有权受让甲方持有的 15%的苏州东胜股权。现甲方将依据该协议向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 15%的苏州东胜股权。

1、根据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协议》，甲方将依据该协议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 15%的苏州东胜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李社刚 6%；刘志平 4.5%；冯东平 4.5%。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丙方所持有的苏州东胜 15%股权所对应的投票权，应当委托给新开源管理。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同时向新开源出具书面委托书。

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丙双方进一步承诺：

3.1.1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苏州东胜每年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之外，额外净利润（三年累计）达到 200 万元。若额外净利润（三年累计）低于 200 万元时，丙方应当按照本次所受让股权比例承担现金补足责任。

3.1.2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苏州东胜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以及额外净利润，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效力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公司将承担相应股权比例成本 3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东胜的股权比例由 73.80%变更为 58.80%，未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会相应减少。

本次转让有利于苏州东胜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